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新审〔2023〕22号

关于广东兆盈合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10 万立方米 装饰层压板及 5 万吨水性乳液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广东兆盈合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广东兆盈合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10 万立方米装饰层压板及 5 万吨水性乳液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项目评审会审议，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内容建设，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广东兆盈合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10 万立方米装饰层压板及 5 万吨水性乳液生产项目位于韶关市新丰县马头镇鑫马大道 10 号（广东新丰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占地 27043m²，建筑面积约 20000m²，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项目设计生产产品主要为装饰层压板产量 10 万立方米/年，其中冰火板 5 万立方米/年，家具饰面板 3 万立方米/年，卷材 2 万立方米；新增产品品种水性乳液产量 5 万吨/年，其中 2724t/a 丁腈乳液自用，其余外售。

二、该项目选址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 号）、《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

案》（韶府〔2021〕10号）的管控要求，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保护好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乳化釜清洗用水、纯水制备用水、初期雨水、车间地面清洗用水以及喷淋用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乳化釜清洗废水使用专门的吨桶盛装，全部回用于对应的乳化液生产；制纯水废水全部回用于车间地面清洗；初期雨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和处理有机废气的水喷淋塔定期更换的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絮凝沉淀+MBR+高压过滤”工艺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要求后用于调胶使用，不外排。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板材车间热压有机废气、锯边砂光粉尘废气以及乳液车间生产有机废气。板材车间热压有机废气采取包围型集气罩收集，乳液车间生产有机废气采取管道直连密闭设备收集，经“喷淋塔+除雾+活性炭吸附箱”系统处理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较严值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板材车间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袋式除尘器系统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要求。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的噪声，通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合理布局噪声源、对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消声和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边角废料、不合格产品、除尘器灰渣、废包装物、喷淋塔尘泥、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废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边角废料、除尘器灰渣、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工业固废委托资源回收单位利用；喷淋塔尘泥、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废水处理污泥、部分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暂存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五）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7.75t/a，VOCs：15.68t/a，VOCs 等量替代来源为新丰杰力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减排。

四、若国家和地方颁布或修订新的污染物排放管理规定或标准，则按其适用范围严格执行。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者项目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据现行排污许可有关要求，完善相关的环保手续。建设项目完成后，你公司须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

七、加强管理和监督检查，落实监测计划，确保施工期和运营期不对环境造成污染。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审批 意见
